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  
承辦人：劉荊揚  
電話：04-22289111轉55105  
電子郵件：jinyang727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甲區德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5000433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（387040000E\_1150004333\_ATTACH1.pdf、  
387040000E\_1150004333\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15年「表揚社會各界反毒有功人士、團體評選實施計畫（草案）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13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500024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5年度反毒有功人士、團體評選標準及原則如下：
  - (一)以民間人士、團體等優先，公務人員、公務機關及學校次之。
  - (二)以第一線實際承辦人員優先，督導及協辦人員次之。
  - (三)同一事蹟曾接受行政院表揚者，不重複列入具體事蹟表揚。
  - (四)反毒具體事蹟以連續性、長期性事蹟優先，偶發性、短暫性事蹟次之。
  - (五)社會形象良好者優先。

三、各校倘有適合表揚者（以1名個人或1組團體為限，超過員額



者，不予審查），填具推薦表1式3份、推薦名冊1份及25頁（面）以內佐證資料，請於115年2月11日（星期三）以前報局，由本局召開初選會議，選出1位名額代表本局參加「拒毒預防組」有功人士、團體遴選，無薦送者毋須函復，逾期不受理。

四、表揚方式：獲選者以行政院名義製作獎盃及獎狀，於適當場合恭請總統或行政院院長頒發，獲選之軍職人員核予記功2次，獎狀不列入軍職人員候晉資績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電文  
2026/01/15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